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钟山县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 图纸（附后）	11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115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滨泰二路1号商业B-2栋7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伍角叁分（¥1588433.53）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范围：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

工期：150 日历天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3.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 诚信要求：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桂建发【2018】5号）规定，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

5.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4日， 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 下午3时0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八步区滨泰二路1号商业B-2栋7号）， 联系电话： 0774-5122776）。

获取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购买，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 图纸1000元/套， 售后不退。

五、磋商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钟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交易大厅三楼【钟山县兴钟中路】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六、公告期限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须足额交纳，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世纪支行，银行账号：20325701040013931】，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备注：供应商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竞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标注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的，视为无法判定其所竞标项目，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查询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钟山县委员会组织

地址：钟山县兴钟中路3号

2. 采购代理信息：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滨泰二路1号商业B-2栋7号

联系电话：0774-5122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松青

联系电话：0774-5122776

2020年8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钟山县委员会组织部</p> <p>地址：钟山县兴钟中路3号</p> <p>联系人：梁工</p> <p>联系电话：0774-8970131</p> <p>电子邮箱：/</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滨泰二路1号商业B-2栋7号</p> <p>项目联系人：邓松青</p> <p>联系电话：0774-5122776</p> <p>电子邮箱：dd34601296298@163.com</p>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p>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p>
1.1.5	项目基本情况	<p>(1) 建设地点：贺州市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贺州市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p> <p>(2) 建设规模：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为三层框架结构，建筑基底面积：140.2 m²；总建筑面积 354.6 m²，建筑高度 11.45m；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为三层框架结构，建筑基底面积：140.2 m²；总建筑面积 354.6 m²，建筑高度 11.45m。</p> <p>(3) 采购范围：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施工图纸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p> <p>(4)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p> <p>(5) 质量要求：合格。</p>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地方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法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业绩要求：无要求；</p> <p>3. 诚信要求：</p> <p>(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异常经营名录（以评审阶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4.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p> <p>(1)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p> <p>(3) 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5. 其他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8日10时00分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企业信誉实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商务部分 (一) 磋商报价函（必须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二) 磋商报价函附录 (必须提供)</p> <p>(三)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p> <p>(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p> <p>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原件, 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二)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 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p> <p>(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p> <p>(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 (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要求)</p> <p>(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附:</p> <p>(1) 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3)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现任职单位的近半年内 (2020年2月~2020年7月) 任意月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六)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p> <p>(七)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三、技术部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p> <p>四、企业信誉实力（本项目无要求）</p> <p>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p>财务状况报告：</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近3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2)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应提供近半年内（2020年2月~2020年7月）任意月份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p> <p>对于近半年内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应提供近半年内（2020年2月~2020年7月）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名册）。</p> <p>对于近半年内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1）书面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书面申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p> <p>（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指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3年内。</p>						
3.2.2	采购预算价	<p>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伍角叁分（¥1588433.5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子项目采购预算价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采购预算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td> <td>792367.86</td> </tr> <tr> <td>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td> <td>796065.67</td> </tr> </tbody> </table> <p>磋商单位子项目磋商报价高于子项目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无效。</p>	名称	采购预算价（元）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792367.86	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796065.67
名称	采购预算价（元）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792367.86							
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796065.67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低于其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须足额交纳，否则磋商无效。</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磋商保证金通过银行支付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世纪支行，银行账号：20325701040013931】，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办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p> <p>（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前，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现场递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保函原件无效的或未能在<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前现场提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在规定的<u>相关位置</u>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p> <p>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按本项要求签字和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p>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文档：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5.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包装、密封	提交响应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钟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交易大厅三楼【钟山县兴钟中路】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3)	开标会议须核验的材料	开标会须验证以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采购人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与磋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递交的材料按无效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会的，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到会的，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 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6.1	磋商小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在广西政采云系统抽取 2 人。
6.2.1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具体地点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供应商委派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与磋商的，仅需提供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小微企业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大中型企业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2.1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质疑函原件递交至以下地址: 受理部门: 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74-5122776 通讯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滨泰二路1号商业B-2栋7号
11 其他补充内容		
11.1 词语释义		
1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1.3	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息发布(http://dn4.gxzjt.gov.cn:1141/WebInfo/Default.aspx)。</p> <p>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的供应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p> <p>备注：本章 1.3.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1.5 同义词		
		(1)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11.6 代理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工程”类收取，具体区间费率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 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500~1000 万元--0.55%；1000~5000 万元--0.35%，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的磋商保证金。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要求进行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2.5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其响应文件：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与标记的；
- (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3) 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携供本章 5.2（3）规定的资格证件按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

- （1）宣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数量及供应商名称；
- （2）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证件（资格证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是否跟提交响应文件时保持一致；
- （5）按照随机顺序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
- （6）采购人代表、记录人、有关监督人员以及通过开标现场资格证件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7）开标会议第一阶段结束，进入初步评审及磋商环节。

第二阶段：

- （9）公布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按本章 5.2（5）检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情况（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
- （10）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
- （11）按照随机顺序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
- （12）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7)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8) 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六)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 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 磋商

6.2 磋商

6.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6.2.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6.2.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6.3.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3.4 除 6.3.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6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各供应商事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只需报一个总价，结算时，各分项单价按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比例进行调整。

6.3.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3.8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6.3.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1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4 评审

6.4.1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合同签订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最长不得超过 9 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的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并在“政采云”平台 项目采购模块内完成合同备案。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投诉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第 11.4 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并按规定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一）～（六）项内容。

2.1.2	符合性 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5.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5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报价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2项、第3.2.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2 综合评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分：60分 技术分：40分	
2.2.2	评标报价	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2.2.3	一	报 价 分 (60 分)	<p>(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8%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8%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报价得分计算时，报价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最后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即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时的报价=最后报价×（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最终成交金额=最后报价。</p> <p>注：磋商小组专家评定各磋商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是否为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高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磋商小组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专家应当将其作</p>
-------	---	-----------------	--

			为无效磋商处理。	
二	技术分 (40分)。	项目管理机构 (12分)	项目经理 (3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中级 (含中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3 分;
			其他主要人员 (9分)	(拟派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拟派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得 5 分。 具有机械员、劳务员的每人得 2 分, 满分 4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8分)	主要施工方法 (4.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 4 分; 二档: 2.4 分; 三档:1.2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2.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2 分; 二档: 1.2 分; 三档:0.6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0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4 分; 二档: 2.4 分; 三档:1.2 分)

				<p>劳动力安排计划 (2.0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2分；二档：1.2分；三档:0.6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0分)</p>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档：4分；二档：2.4分；三档:1.2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0分)</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一档：2分；二档：1.2分；三档:0.6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0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一档：4分；二档：2.4分；三档:1.2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0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p>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分)	<p>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有扬尘治理方案。</p> <p>(一档： 2 分； 二档： 1.2 分； 三档:0.6 分)</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2.0 分)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一档： 2 分； 二档： 1.2 分； 三档:0.6 分)</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0 分)	<p>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一档： 2 分； 二档： 1.2 分； 三档:0.6 分)</p>
	四	总分=一+二		
2.4.1	评审得分排序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按报价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供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应商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否决处理。

(1)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5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4 评标结果

2.4.1 供应商评审得分排序规则：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磋商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 评审专家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3 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乙方在开工前需经甲方确认可施工后才能施工，暂不符合施工条件的甲方书面另行通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简易计税法，由发包人提供用于该工程，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扣除；按照《自治区国家税务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给发包人。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含税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 (2) 磋商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中国共产党钟山县委员会组织部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
章）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
章）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不少于 2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2）发包人不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用地与本工程红线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实施前1个月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1.10 交通运输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20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0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5 年版《广西壮族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等计价相关配套文件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按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要求组织施工，办理签认现场技术签证、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以及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相关问题；但批准工程变更，决定工程延期，确定承包方的索赔等影响合同变更的事项应该先取得发包方的专项授权，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②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③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 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出勤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必须事先写好请假条，安排相关人员顶替后，经指挥部、业主批准同意后方可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 22 日历天/月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3000 元/天（人民币），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5 承包人更换项目理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信息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申请，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出勤不足 22 天/月，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标准分别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3000.00 元/人·天（人民币）；其他管理人员 2000.00 元/人·天（人民币）；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14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后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大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8 级及以上的地震；8 级及以上的大风。
；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 级及以上的地震；6 级及以上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甲方供应本项目的 __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县）政府或相关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变更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10%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计有关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采购预算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采购预算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5%的部分进行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5%的部分进行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5%的部分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___。

④不平衡报价价格调整：在投标子项目清单价格中，如承包人报价高于招标应子项目清单单价或定额计价清单单价15%的确定为单价无效，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套取定额价并下浮10%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施工合同、开工令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签约合同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价的 30%。

12.2.2 预付款扣回方式：施工预付款从从第一笔工程进度款中开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及相关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或钟山县现行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款支付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陆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13.3 工程试车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6 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 97%。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5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后申请核退；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 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1.2 第三者责任险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保险金额：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21.2 关于工期：（1）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4 关于结算审计：（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6%（含 6%）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6%（不含 6%）时，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6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1%的违约责任。

21.7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1.8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21.9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1.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096-GXJZ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项目名称：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0-C2-220096-GXJZ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1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1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12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 (一) 磋商报价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
 -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无要求**）；
- (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附：
 - (1) 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现任职单位的近半年内（2020年2月～2020年7月）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 (六)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七）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四、企业信誉实力（本项目无要求）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2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5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6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 () 否 ()	
.....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内容		子项目的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元) =①+②
①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元	
②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八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 报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如有）。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 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无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章技术部分>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扩展完善此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六)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5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方式缴存、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三、技术部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写承诺，需包含并不局限于下述内容：①主要施工方法；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④劳动力安排计划；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注：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供应商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安排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本章资格审查部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的基础上对该表进行扩展完善；

2. 应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以及在现任职单位的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四、企业信誉实力（本项目无要求）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请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第七章 图纸（附后）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计算），共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1.1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 采购预算价编制说明

2.1 采购预算价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桂建标〔2018〕19号、桂建标〔2016〕17号（营改增）、桂国税发〔2016〕147号、贺市国税函〔2017〕3号文等文件的规定等与其有关文件、及其与之相关的规范。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等_。

(4)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_____年第5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3 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项目名称：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钟山县回龙镇兴联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096-GXJZ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采购预算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工程量清单